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皖职院科函〔2021〕22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1〕126号），请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广大教师积极申报2021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一）高等职业教育项目

1. 专业类

1-1 特色高水平专业

1-2 专业教学资源库

1-3 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与专业改造项目

2. 课程类

2-1 精品课程

2-2 示范金课

- 2-3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 2-4 高水平教材建设项目
- 3. 师资类
 - 3-1 教学创新团队
 - 3-2 教学名师
 - 3-3 教坛新秀
- 4. 实验实训类
 - 4-1 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 4-2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5. 教学研究项目
- 6. 改革示范类
 - 6-1 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 6-2 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改革
- 7. 教学成果奖励
 - 7-1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 高等继续教育建设项目

二、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7 日 24 时，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流程：

本次实行无纸化申报。所有项目负责人须登录省级质量工程系统：<http://202.38.95.115/QRMIS>），依

据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据实填报项目申报书及其评审版（上传申报书时请以“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类型+项目名称+申报书/评审版”命名），评审版上传至系统中的“其他材料”。

四、注意事项

1. 请各位项目负责人认真阅读申报指南中各个项目的申报条件与范围，以避免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出现。

2. 本次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与 2021 年度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对接，依照文件规定及要求，根据申报、评审、论证及答辩情况择优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其他未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但符合要求的，择优立项为 2021 年度校级教学成果奖。成果所依托的教学改革项目，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完成项目结题，并提交相关结题材料；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其他教学成果形式，可一并提交鉴定、验收等相关支撑材料。

3. 申报人不得申报已在省级质量工程中立项的同类型项目，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

4. 省级项目申报书的填写，各项目负责人应参照《2021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形式审查规范》，名称填写不规范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5. 遵循项目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原则，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项目申报书（评审版），评审版中不可出现任何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的姓名信息，但其他内容应与申报书保持一致。若项目申报材料无评审版、评审版中出现项目人员姓名信息或评审版与申报书除姓名信息外其他内容不一致，此申报项目不予推荐及立项。

6. 以上项目申报材料应以正确的社会主义思想价值观为引领，将其贯穿于课题研究全过程，并提供项目成果的推广措施，以及对国家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或全社会思想文化的建设方法。同时应保证学术诚信，凡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按照《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规范实施细则》（皖职院教〔2012〕25号）中有关规定处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徐颢溪、王建国

联系电话：0551-64389341、0551-64689880

